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8-032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

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执行。

同时，公司将按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上述两项准则和财会〔2017〕30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支出的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终止经营净利润	-437,669.60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647.54		294,187.68	
3. 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9,974,760.95	-81,065.61		81,065.6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